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詹佳慧

被告 典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淑姬

被告 徐恩慈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房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0萬1933元【計算式：房地買賣價金1596萬元＋94萬1933元＝1690萬19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308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2月1日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2年12月1日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四、宜提出房屋外觀照片、房屋內配置圖（宜先繪出房屋內區域圖示、樓層、樓梯位置、房間配置，再約略標示分別在何處漏水，及說明該處漏水、空鼓等瑕疵狀況，並提出對應該處漏水、空鼓等瑕疵現況彩色照片；照片務必清晰，勿縮小導致看不清楚瑕疵處之問題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